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7 年 11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院務會議核備  
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一條 依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歷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主旨：  
為促進本所教學之系統化，使本所之整體發展與教師個人專長能充分配合，特設課程 委員協同所長處理課程之設計與安排。

第三條 組織：  
(一) 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  
(二) 委員由所務會議經票選產生。  
(三) 委員人數三名（含所長）。  
(四)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長等成員列席，提供課程規劃意見

第四條 工作範圍：  
(一) 本所課程之設計、檢討、修訂及調整。  
(二) 本所專任教師支援非本所開授課目及授課時間之安排與協調。  
(三) 本所教師新開課目的審核。

第五條 執行辦法：  
(一) 所長根據客觀資料研擬草案交由本會討論。  
(二) 本會討論無異議時，由本會決定之；如有重大歧見，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